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序号	议程
一	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二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四	提交并审议议案
五	回答股东提问
六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	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监票、计票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8 月 17 日，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为重大无先例事项，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工作量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同时，预计至首次停牌 3 个月期满，即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3 日前）。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 TCL 集团，TCL 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方式，重组完成后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案目前尚未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业务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已达成初步意向；选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业务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重组方案复杂，重组各方

需就方案进一步论证、商讨和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同时，本次重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因此相关工作难以在自首次停牌期满 3 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

鉴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本次重组事项申报资料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或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